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法院宣告全资子公司破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我公司”）曾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《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同详见公司临 2017-020 号公告。2017 年 12 月 5 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南开法院或本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7）津 0104 破 14 号之一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南开法院受理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储运服务部（以下简称“储运服务部”）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后，依法通知了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，经本院召集，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中核查了普通债权，听取了管理人所作的第一期工作报告。通过了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储运服务部，具有破产主体资格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
第一项、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宣告储运服务部破产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7年9月30日,储运公司资产总计318,668.02元,负债总计7,940,294.50元;我对储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5,700,000.00元,其他应收款1,952,548.87元,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,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作为储运公司的控股股东,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;
- 2、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